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書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各項文件如下：

- (a) 白色、黃色和綠色申請表格各一份；
- (b) 附錄九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九所述的各项重大合同副本。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可供查閱，查閱時間為本招股書之日起14日(包括該日)內正常辦公時間：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歷史財務信息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聯席保薦人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 (e)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函件和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附錄四，及附錄四中所述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以中文編製的完整估值報告；
- (f) 附錄五所述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編製有關內含價值的精算報告；
- (g) 附錄九所述的各项重大合同；
- (h) 附錄九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附錄九所述的服務合同；
- (j) 《中國證券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k) 《中國公司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l) 《中國保險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m) 必備條款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n) 特別規定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o) 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p)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q)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1993年4月22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r)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1995年12月25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s)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t) 1991年4月9日第7屆全國人大第4次會議通過並由中國國家主席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u)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v)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